

## 部门(单位)整体绩效目标表

(2025)年度

芷江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以城乡有机更新为抓手，推进城乡建设一体化发展；以安全生产为抓手，推进行业高质量发展。一是持续推进集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作。二是乡村振兴提升，持续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，加强农房动态监测，指导乡镇的建房工作。三、保持我县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和良性循环，达到“稳地价、稳房价、稳预期”的调控目标，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，购房契税补贴发放率100%。	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类型	指标值	计量单位	指标解释	评(扣)分标准	备注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人员经费	≤	470.07	万元	住建部门年人员经费支出金额。	以年度批复人员经费470.07万元为基准，实际支出金额小于等于470.07万元，得满分，反之，每超出批复额10%扣除5%权重分，扣完为止。	
		运转经费	≤	57.8	万元	住建部门年运转经费支出金额。	以年度批复运转经费57.8万元为基准，实际支出金额小于等于57.8万元，得满分，反之，每超出批复额10%扣除5%权重分，扣完为止。	
	社会成本指标	不适用						
	生态环境成本指标	不适用						
绩效指标	数量指标	运营污水处理厂个数	≥	6	个	2025年芷江县运营污水处理厂个数。	以计划运营污水处理厂6个为基准，保障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，得满分，反之每少1个扣除1/3权重分。	
		改造危房户数	≥	20	户	2024年芷江县改造危房户数。	以计划改造危房20户为基准，实际完成20户及以上，得满分，反之每少1户扣除1/3权重分。	
		契税补贴户数	≥	1757	户	2025年芷江县契税补贴户数。	以计划契税补贴1757户为基准，实际完成1757户及以上，得满分，反之每少1%扣除1/3权重分。	
	质量指标	工程质量合格率	≥	100	%	住建部门负责的项目工程验收合格情况。	验收合格率=验收合格项目数/验收项目数*100% 验收合格率得分=验收合格率*权重分。	
		监督覆盖率	≥	100	%	住建部门监督项目覆盖情况。	监督覆盖率=监督项目数/工程项目数*100%	
		安全隐患整改率	≥	100	%	工程业主单位对住建部门发现的安全隐患整改情况。	安全隐患整改率=已整改完成安全隐患数/发现安全隐患数*100% 安全隐患整改得分=安全隐患整改率*权重分。	
		补贴发放覆盖率为	≥	100	%	契税、危改等补贴发放覆盖情况。	补贴发放覆盖率为补贴发放用户数/购房及危改用户数*100% 补贴发放覆盖率得分=补贴发放覆盖率为权重分。	
	时效指标	年初工作计划完成时间	≥	2025年12月31日前	年月日	住建部门年度工作在计划的2024年12月31日前及时完成情况。	以住建部门计划的2025年12月31日为时间节点，所有部门计划工作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得满分，反之，每出现一起超出计划时间完成的事项，扣除5%权重分，扣完为止。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房地产开发投资额	≥	5	亿元	2025年芷江县房地产开发投资额。	以计划房地产开发投资额5亿元为基准，实际完成5亿元及以上，得满分，反之每少1亿元扣除2%权重分。	
		建筑业完成总产值	≥	7	亿元	2024年芷江县建筑业完成总产值。	以计划建筑业完成总产值7亿元为基准，实际完成7亿元及以上，得满分，反之每少1亿元扣除2%权重分。	
		行业税收额	≥	1100	万元	2025年芷江县建筑业税收额。	以计划建筑业税收额1100万元为基准，实际完成1100万元及以上，得满分，反之每少100万元扣除2%权重分。	
	社会效益指标	维护机关正常有序运转	定性	维护		通过部门整体工作统筹安排维护机关正常有序运转。	以部门办公环境、物资采购、人员出勤等维度考量，每符合一条得对应权重分，反之，不得分。	
		改善人居环境	定性	改善		通过部门重点工作开展改善芷江人居环境。	通过对芷江县城的道路、居住条件、配套设施等维度考量，对比部门工作开展前和开展后的改善情况，每出现一项改善，得对应权重分，反之，不得分。	
		改善县城营商环境	定性	改善		通过部门重点工作开展改善县城营商环境。	通过对芷江县城的公共设施布局分布、完好度、正常使用等维度考量，对比部门工作开展前和开展后的改善情况，每出现一项改善，得对应权重分，反之，不得分。	
	生态效益指标	提升黑臭水体整治效果	定性	提升		通过部门重点工作开展提升黑臭水体整治效果。	以污水处理厂的水质检测数据为依据，对比部门工作开展前和开展后的水体水质提升情况，若提升得满分，反之，不得分。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不适用			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	90	%	通过调查问卷或评分机等形式搜集群众对住建部门服务的满意度。	90%(含)以上记10分，80%-90%记8分，70%-80%记5分，70%以下记0分。	

业务股室审核:

绩效股审核:

经济办审核:

联系人:李伟琳

联系电话:18174231205

填报时间:2024年12月8日

单位负责人:李胜兴

指标名称: 一级指标，主要分为成本指标、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；二级指标，主要分为经济成本指标、社会成本指标、生态环境成本指标(属于成本指标)和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、时效指标(属于产出指标)以及经济效益指标、社会效益指标、生态效益指标、可持续影响指标(属于效益指标)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(属于满意度指标)；三级指标是对指标含义的简要描述，要求简洁明确、通俗易懂。如“房屋维修面积”、“设备更新改造数量”、“验收合格率”等。

指标类型: 指标类型为定量(“≥”、“&gt;”、“=”、“≤”、“&lt;”上述五个符号之一)或定性。(下拉选择五个符号之一或者定性)

指标值: 指标类型为定量时，只能填写数字。指标类型为定性时，不受限制。

计量单位: 为数字后字符串，如“个”、“所”、“只”、“%”等。指标类型为定量时可填，指标类型为定性设置为空不可填。

指标解释: 是三级指标名称的概念性定义，反映该指标衡量的具体内容、计算方法和数据口径等。

评(扣)分标准: 指标完成情况评(扣)分标准，参考以下几种赋分情况。

1. 直接赋分。主要适用于进行“是”或“否”判断的第一评判指标，符合要求的得满分，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或者扣相应的分。

2.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，同时设置合格门槛。主要适用于量化的统计类等定量指标，具体可根据指标目标值的精细程度、数据变化区间进行设定。

定量指标按比例赋分，并设置及格门槛。如: 完成率小于60%为不及格，不得分；大于等于60%，按超过的比重赋分，计算公式为: 得分=(实际完成率-60%) / (1-60%) × 指标分值。

3. 按评判等级赋分。主要适用于情况说明类的定性指标。分为基本达成目标、部分实现目标、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，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%-80%(含)、80%-60%(含)、60%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4. 满意度赋分。适用于对服务对象、受益群体的满意度情况询问调查，一般按照区间进行赋分。如: 满意度大于等于90%的得10分，满意度小于90%且大于等于80%的得8分，满意度小于80%且大于等于60%的得5分，满意度小于60%不得分。